

第 114 号公约

渔民协议条款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
三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渔民协议条款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九年渔民协议
条款公约。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渔船”一词系指用于咸水海上捕鱼的所有已经注册或持
有船证的公私船只。

2. 主管当局可对经与有关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果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确定型号和吨位的某些渔船不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3. 如主管当局认为本公约所涉及问题已由以渔船船东组织或渔船船主为一方
和渔民组织为另一方的集体协议妥善解决，它可对这些集体协议对其适用的
船东和渔民不实施本公约关于个人雇佣合同的规定。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渔民”一词系指除驾驶员、船舶学校学员，订有专门学艺
合同的学徒、海军士兵和其他长期为国家服役的人员外，不论以何身份被任用
于一渔船并被列入船员名册的所有人。

第 3 条

1. 雇佣合同由渔船船东或其受权代表和渔民签署。应为渔民及其谋划者提

供方便，以便需要时在雇佣合同签订前对合同进行研究。

2. 渔民签订合同的条件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以确保主管当局的监督。
3. 如主管当局的文件确认，合同条款已以书面形式送交给它，并已得到船东或其受权代表和渔民双方证实，则可认为上述关于合同签署的规定已得到遵守。
4.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作出规定，确保渔民能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
5. 合同不得含有违背国家法律或条例的任何条款。
6.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对为维护船东和渔民的利益所必须的签订合同规定各种程序和保障措施。

第 4 条

1. 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雇佣合同不含有任何双方事先商定、背离司法权限通常规则的条款。
2. 此规定不得被理解为排除运用仲裁。

第 5 条

渔民考绩表应由主管当局制定或按主管当局所规定的方式制定。每次出海或远航结束后，应向每个渔民发一份有关此次出海或远航的考绩表，或将有关情况记录在其工作手册上。

第 6 条

1. 雇佣合同可按所确定的期限或按航次或如国家法律或条例许可不定期地签订。
2. 雇佣合同应明确写上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 雇佣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除非问题已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以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把这些内容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写进合同已成为多余：
 - (a) 渔民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和出生地点；
 - (b) 合同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 (c) 渔民应聘工作的一艘或数艘渔船名称；
 - (d) 将进行的一次或数次海上航行（如合同签订时能够确定）；
 - (e) 渔民将担任的工作；
 - (f) 如有可能渔民应上船开始工作的地点和日期；
 - (g) 须向渔民提供的食品，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另有规定；

(h) 渔民的工资额或其分成比例, (如按所得分) 和分成比例的计算基础, 如实行混合制度则在此情况下的工资数额、分成比例和分成比例的计算基础, 凡可能商定的最低工资;

(i) 合同期限, 即:

(i) 合同届满日期——如合同按确定的日期签订;

(ii) 如合同系按航次签订, 就合同终止所商定的目的地及所定期限, 抵达此目的地后, 期限届满, 渔民将被解约;

(iii) 如合同系按不定期限签订, 双方可能解约的条件及预先通知的期限, 船东规定的期限不得短于为渔民规定的期限。

(iv)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 7 条

如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船上应建立船员名册, 则雇佣合同应登录或附加于船员名册。

第 8 条

为使渔民弄清其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主管当局应确定须采取的措施, 使渔业工人能去船上确切了解其工作条件。

第 9 条

无论是按航次签订, 还是按确定期限或不定期限签订, 如出现以下情况, 雇佣合同理所当然应予撤消:

(a) 双方自愿;

(b) 渔民亡故;

(c) 渔船毁坏或绝对不能航行;

(d) 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 10 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合同应对船东或雇主在何种情况下有权立即解雇渔民作出规定。

第 11 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合同还应对渔民在何种情况下有权要求立即下船作出规定。

第 12 条

除上述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公约将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保证实施。

* * *

第 13 至 20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

² 见附件 I 。